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決定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7. 同意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之中國核數師（審計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董事會確定普

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8. 同意授權公司總經理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市場現時狀況和公司轉主板進程確定是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公司2011年年報；在公司總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市場現時狀況和公司轉主板進程最終決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2011年年報的條件下，由公司董事會將核數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聘用建議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9. 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選舉曹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曹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 選舉公司監事會成員（關於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選舉吳小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 考慮及批准張倫剛先生由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因張倫剛先生由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公司執行董事一事與張倫剛先生簽訂服務合同補充協議。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培正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1年5月13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

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即：決定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6月29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6月1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於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刊發的通函。

(10) 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施朝春先生；(2) 非執行董事张伦刚先生（董事長）、盧國紀先生（副董事長）、劉敏儀女士、李鸣先生、吳小華先生及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